

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

（一）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运行情况

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公司制定了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，建立了股东会制度，对股东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。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，公司股东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规范运行。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今，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股东（大）会，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。

（二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公司设董事会，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，对股东会负责。公司制定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。公司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。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今，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，董事会在召集方式、议事程序、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。

（三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2025 年 11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决议取消公司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公司监事会取消前曾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。监事会取消前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有效履行了监督等职责。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今，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

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。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，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对相关事项独立发表意见，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独立董事积极参与有关事项的审议并依法发表独立董事意见，未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。

（五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，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整理，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。公司依法制定了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，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。2023年8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聘任叶凌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董事会秘书受聘以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在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》的签章页）

